



---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3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科利·塞克先生(塞内加尔)

**一. 引言**

1. 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依照大会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7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 2008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8 年 10 月 6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81 至 96，举行一般性辩论。辩论在 10 月 6 日至 10 日以及 13 日和 14 日第 2 至第 8 次会议上进行(见 A/C.1/63/PV. 2-8)。委员会还于 10 月 14 日至 17 日、20 日至 24 日和 27 日举行了 11 次会议，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以及其他高级官员交换意见，并与独立专家进行小组讨论，就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见 A/C.1/63/PV. 8-18)。在 10 月 14 日至 17 日、20 日至 24 日和 27 日的第 8 至第 18 次会议上，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专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见 A/C.1/63/PV. 8-18)。10 月 28 日至 31 日第 19 至第 22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63/PV. 19-22)。



4. 在这一项目下未提交任何文件以供审议。

## 二. 决议草案 A/C. 1/63/L. 31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21 日第 14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希腊、约旦、荷兰和瑞典的名义提出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一项决议草案(A/C. 1/63/L. 31)。

6. 在 10 月 29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代表秘书长发了言。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63/L. 31(见第 8 段)。

###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7 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sup>1</sup> 及经过修正的公约第 1 条、<sup>2</sup>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sup>1</sup>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sup>1</sup> 及其修正本、<sup>3</sup>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sup>1</sup>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sup>4</sup> 以及《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sup>5</sup> 获得通过并生效，

欢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的成果，

又欢迎 2007 年 11 月 7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 2007 年会议的成果，

还欢迎 2007 年 11 月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九次年会的成果，

欢迎 2007 年 11 月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成果，

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拟订《公约》及其《议定书》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并欣见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在提高人们对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方面作出的特别努力，

1. 吁请所有还不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sup>1</sup> 及其各项经修正的《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采取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sup>2</sup> 见 CCW/CONF. II/2，第二部分。

<sup>3</sup> CCW/CONF. I/16 (Part I)，附件 B。

<sup>4</sup> 同上，附件 A。

<sup>5</sup> 见 CCW/MSP/2003/3，附件五，附录二。

一切措施尽早加入，以期早日实现最广泛地加入这些文书的目标，最终实现普遍加入这些文书；

2. **吁请**所有尚未同意接受《公约》的各项《议定书》以及有关扩大《公约》及其《议定书》范围以列入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修正案的约束的《公约》缔约国，同意接受其约束；

3. **强调**普遍加入《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sup>5</sup>的重要意义；

4. **欢迎**有更多国家批准和接受或加入《公约》，并同意接受其各项《议定书》的约束；

5. **又欢迎**第三次审议大会通过了一项推动普遍加入《公约》及所附议定书的行动计划，<sup>6</sup>并感谢担任《公约》及所附议定书保存人的秘书长、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主席和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九次年会主席，代表缔约国继续做出努力，以实现普遍加入的目标；

6. **还欢迎**缔约国承诺继续处理某些特定弹药、包括集束弹药引起所有类别的人道主义问题，以期最大限度减少这些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

7. **表示支持**政府专家组为如下目的所开展的工作：在同时兼顾军事和人道主义因素的情况下，谈判达成一项紧急处理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的提案，竭尽全力尽快就这项提案进行谈判，并在2008年11月向缔约国下一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8. **欣见**《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缔约国承诺切实高效执行该议定书和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决定建立一个交流信息和开展合作的全面框架，<sup>7</sup>还欣见举行第一次专家会议，作为缔约国相互协商与合作的机制；

9. **赞赏地注意到**2008年是《公约》生效二十五周年及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生效十周年；

10. **指出**，根据《公约》第8条，可以召开大会审查对《公约》或其任何议定书提出的修正案，审查有关现有议定书未列入的其他类别常规武器的附加议定书，或者审议《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范围和适用情况，以及审查任何拟议的修正案或附加议定书；

11. **请**秘书长视需要，为将于2008年11月10日和11日举行的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二次大会、将于2008年11月12日举行的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

<sup>6</sup> 见 CCW/CONF. III/11 (Part II)，附件三。

<sup>7</sup> 见 CCW/P. V/CONF/2007/1 和 Corr. 1 和 2。

---

第十次年会和将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及在会后继续进行的任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12. 又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继续以电子方式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其经修正的第 1 条<sup>2</sup>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

13.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